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19-011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告不适用于公司H股股东,有关H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及使用之出席确认回执、股票代理委托书,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寄发。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62号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3日
至2019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2	审议及批准将李志明先生作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	审议及批准将李志明先生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审议及批准将陈旭楠女士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	审议及批准将罗先庆先生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6	审议及批准将孟浩先生作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	审议及批准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7/01	选举胡明刚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7/02	选举陈广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7/03	选举罗先庆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三、有关会议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会议的公告将自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gsrc.com)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以及于2019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gsrc.com.cn)披露的《2019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投资者如欲知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制的全H股股东通讯,将于2019年11月8日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步披露。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重要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有权登记或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1	A股	601333	2019/1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9年12月3日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连同所登记文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回执可采取本人、委托或传真送达。

(二)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携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 委托代理人:

1.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

2. 代理人或受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委托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授权委托书只能以一人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 股东使用之出席确认回执及股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

H股股东使用之股东大会通知及使用之出席确认回执、股票代理委托书将另行公告、寄发。

六、其他事项

(一) 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联系人:曲向东

电 话:86-756-25698150

传 真:86-756-25691480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技术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的通知进行。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出席回执

出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截止2019年 月 日营业日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以当地邮戳为准)或传至于2019年12月3日或之前将此回执及相关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回执复印亦属有效。

2. 必须用亲笔、邮递(以当地邮戳为准)或传至于2019年12月3日或之前将此回执及相关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

3. (1) 如亲笔或邮递,请送至: (2) 如传真,请传至: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议秘书处

联系电话: 1518010 传真号码(86-756)-25691480
邮编:518010 授权委托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票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将李志明先生作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将李志明先生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将陈旭楠女士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将罗先庆先生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选举孟浩先生作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1	审议及批准选举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名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02	选举胡明刚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7/03	选举陈广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7/03	选举罗先庆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选择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每个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每股账户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股有一般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选举权。如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浩××	—	—	—	—
4/02	陈浩××	—	—	—	—
4/03	陈浩××	—	—	—	—
4/06	陈浩××	—	—	—	—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浩××	—	—	—	—
5/02	陈浩××	—	—	—	—
5/03	陈浩××	—	—	—	—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浩××	—	—	—	—
6/02	陈浩××	—	—	—	—
6/03	陈浩××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议案中,以600股的表决权,选举600股“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中,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600票数的,对议案400表达自己的意见或表决。他(她)既可以把6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也可以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陈浩××	—	—	—	—
4/02	陈浩××	600	100	100	100
4/03	陈浩××	0	100	50	50
4/06	陈浩××	—	—	—	—
4/07	陈浩××	0	100	200	100
4/08	陈浩××	—	—	—	—
4/09	陈浩××	—	—	100	50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9.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105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9.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2:4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7日。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9年11月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二路26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 主持人: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84,777,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8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83,082,5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1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9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4%。

2.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8,799,672股,占公司外资股份股份总数7.24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8,799,672股,占公司外资股份股份总数7.24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份股份总数0.0000%。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1,030,7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3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9,335,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9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4%。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1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1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转让上海门康建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777,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99,6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1,030,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777,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58,799,672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1,030,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会议决议公告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2. 律师姓名:俞春娟、李谦强;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披露之日,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 深圳市松禾禾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松禾”)持有公司股份3,9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43%;(2)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松禾”)持有公司股份2,536,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40%。

上述股东为同一控制下的机构投资者,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3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82%。上述股份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18%,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过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减持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披露
深圳松禾	5%以下大股东	3,902,400	3.4843%	IPO前取得1,50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0股
南通松禾	5%以下大股东	2,536,640	2.2640%	IPO前取得1,407,6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南通松禾	5%以下股东	2,536,640	2.2640%	其他方式取得1,407,640股 IPO前取得1,407,6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8,000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松禾	3,902,400	3.4843%	同一控制下的机构投资者
	南通松禾	2,536,640	2.2640%	同一控制下的机构投资者
	合计	6,438,040	5.7483%	—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被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5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1月7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6日—1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下午15:00—11月7日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28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刘艳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96,990,00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